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公佈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及寄發年報
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臨時清盤人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及年報將會延遲刊發及寄發。臨時清盤人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

本公司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違反了上市規則。

臨時清盤人進一步宣佈，基於以下原因，將不會舉行任何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佈為止。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年報」）。

由於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定稿，臨時清盤人預計全年業績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而年報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3.46(2)(a) 條及第 13.49(1) 條。

臨時清盤人進一步宣佈，將不會舉行任何批准全年業績及年報之董事會會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3 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在召開批准公佈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之前七日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眾人士。由於董事會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起授權及批准臨時清盤人(其中包括)批准及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因此不會據此召開有關董事會會議。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公佈為止。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並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藝尚先生、胡建先生、崔靜亞先生；非執行董事翁先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文安先生、楊孟璋先生及陳健生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